

# 广州华立学院

广州华立院函（2024）44号

## 广州华立学院 2023 年度检查工作自查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粤教策〔2021〕3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2023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组织各部门对照年检指标体系认真开展了自查自评工作，拟定了2023年学校年检自查报告，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现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学校基本情况

广州华立学院(原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建于2001年,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广东省第一批独立学院,全面实施本科教育。2021年经教育部同意,转设为广州华立学院。学校现有广州和江门两个校区,校园占地1629.27亩;设有15个二级学院,44个本科专业,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25188人,是一所以工为主,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毕业生就业率位居省内高校前列的民办应用型本科大学。

## 第二部分 年检过程

学校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将年检工作作为学校合规办学的重要工作环节，抓细抓实。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2023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学校制定了年检自查工作方案，成立了由校长和党委书记任双组长的年检工作领导小组，设置了8个工作组，明确责任与分工，对标对表，认真做好年检自评各项工作。在收集、核对有关数据及佐证材料的基础上，形成2023年度年检整体材料。

## 第三部分 2023年年检自评情况

通过学校自查，年检指标体系所设置64个三级指标中，自评结果为A：61个，B：3个，C：0个，其中，18个标★的重点关注指标全部为A；学校自检结果为合格。

### 一、党建与思政

#### 1. 组织建设

学校在2021年完成独立学院转设工作，更名为广州华立学院。在教育部审核下发的《广州华立学院章程》中，党组织建设已经写入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明确了党委在学校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及监督保障作用。

学校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通过组织党员的理论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党员政治素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引领；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师生群体，以实际行动感染引领师生。

2021年转设后，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单位，均按照党章规定建立了党组织和

工作部门。其中，学校层面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武装部、保卫部等。学校二级党组织14个，含10个二级学院党总支，1个机关党总支和3个直属党支部，党支部共34个，截止2023年底，党员共1167人，2023年新发展党员145人。

学校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参加校长办公会，有提出议题和参与决策的权力，校长、常务副校长任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均在学校行政管理机构任职。2021年底新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并按法定程序进入监事会。

党委书记已按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代表学校党委直接与董事会沟通，同时已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贯彻党的领导，参与学校重大决策。

学校关于党的组织建设、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等相关工作均由学校党委按照上级要求研究决定；党务干部的任命由学校党委决定；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组织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领导干部政治素质等方面参与讨论，并提出明确意见，由党委书记代表党组织在校长办公会作出决策。

学校党委和各党支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各项文件要求，规范落实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学校党委按规定召开党委会、民主生活会等；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讲授党课，进行主题党日活动。

学校各级党组织按照相关规定按期换届。学校党委在2021年

底完成换届，其它各基层党组织均按要求以规范程序在2023年底全部换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全覆盖；按规定学生人数在2万人以上的高校，配备不少于7人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为二级学院配备专职组织员。

党组织活动经费由学校按照上级拨付的两新经费和党费返还，进行1:1配套，并列入年度经费预算。2023年共配套经费455998.4元。学校党委按照要求以“六有”标准为二级学院配置9个党员活动室，建设校级党建思政教育基地，修缮完成党建文化长廊。

## 2. 办学方向

学校章程第一章第四条明确规定：学校办学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章程明确规定：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推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意识形态工作巡查制度、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党委与各二级学院、机关部处签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学校现为非盈利性质，在办学中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齐开足思政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 3. 思政工作

积极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校现有专职辅导员共 126 人,生师比达 199.90:1,达到规定的配备比例要求。

学校现有专职思政课教师 74 名,思政课专职教师配备比例为 1:340.38,按要求配齐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

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课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规定开齐思政课程,教材选用符合要求。

学校现有 12 名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师生比为 1:2099,达到规定的配备比例要求。

#### 4. 群团工作

学校已经设置工会(教代会)及共青团组织。学校工会属于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成立了 11 个部门工会,选举产生了 7 位新一届工会委员,3 位经审委员会委员,3 位女工委员。学校保障工会经费,每月定期开展活动。不定期召开工会(教代会)代表会议,2023 年度共召开 5 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学校召开了广州华立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产生了 12 位新一届学生会委员,3 位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校保障工会经费,工会会费及学生活动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 二、办学条件

### 1. 举办者资质

2021 年 5 月,教育部下发了广州华立学院的办学许可证。举办者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具备法定资质。

2023 年学校举办者没有变更,不存在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者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现象。

举办者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态良好,未被列入企业

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举办者具备法人资格，举办者注册资金 4 亿元，2023 年的总资产 6.83 亿元，净资产 5.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18%。

## 2. 举办者投入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后抽逃、挪用资金等情况；已提供广州市增信鸿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已过户到学校名下，过户比例达到 100%。

## 3. 基本办学条件

学校现有土地 1629.27 亩，生均土地面积 50.26 m<sup>2</sup>；学校校舍总面积 56.78 万 m<sup>2</sup>，生均校舍面积 22.54 m<sup>2</sup>，其中教学行政用房 33.23 万 m<sup>2</su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3.19 m<sup>2</sup>。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202.28 万册，生均图书约为 80.1 册，高于生均 80 册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教学仪器设备值达 1.309 亿元（130948057 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5198.83 元。

不存在因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造成重大事故现象。

学校不断加大投入，2023 年学费收入 674,695,568.49 元，支出总额 377,226,317.17 元，教育支出占学费收入比例 55.91%。

## 4. 办学地址

学校 2021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设立广州和江门两个学区。学校严格按办学许可证上的地址办学，不存在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学校的校舍都归学校内部使用，不存在对外出租的行为。

### 三、内部治理

#### 1. 章程制定

转设后新学校的章程经教育厅核准，教育部审批下发。学校的章程在官网信息公开栏目公布；学校章程已纳入教职工入职培训内容；在新生入学教育培训中也纳入了学校章程部分内容，让新生了解学校章程及教学的相关规定，明确大学学习目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增强自我管理和主动学习能力，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生活。

#### 2. 决策机构

学校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由张智峰担任董事长，刘洁生、余林担任副董事长，李琼生、叶雅明、廖锡海、罗诚担任董事。其中张智峰董事长、叶雅明董事、廖锡海董事为举办者代表、余林副董事长为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刘洁生副董事长为校长、李琼生董事为党委书记、罗诚董事为教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为投资方、广东工业大学及学校的代表，已经教育厅备案，没有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决策机构负责人张智峰董事长为广东民办教育突出贡献者，其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履职。不存在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3. 监督机制

学校成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有党组织代表1人、

举办方代表 1 人和教职工代表 3 人。目前已经完成成员变更，正在向上级部门备案中。

监事会制定了章程，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广州华立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在学校官网设置信息公开专栏，每年对外披露信息公开的报告。

#### 4. 校长履职

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校长聘用经省教育厅审核，并报教育部核准。教育部批准后已下发新的办学许可证，聘用符合法定程序。

校长刘洁生，原暨南大学副校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教学科学研究，主持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二级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科技重点项目、地市产学研横向重点项目等多项研究工作。科技部、教育部项目评审专家。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5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学校按教育部的规定正常运行，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

#### 5. 民主管理

学校为保证教职工和学生权益，依法建立了教职工代表大会

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依法依规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出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且运营完善，各项材料与制度章程健全，符合学校章程规定。

#### 四、办学行为

##### 1. 办学许可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为张智峰，是学校董事会的负责人。

学校办学地址、校长、办学层次与内容的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学校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况。

办学许可证由专人保管，使用需要审批并写明用途。

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情况。

##### 2. 安全管理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管理到位。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运行良好。

制定了《广州华立学院学生心理危机评估与干预管理办法》等文件，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完善，包括危机预防（校—院—班—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危机防控（五级心理危机

防控体系)、危机应对(学校干预程序、休学、复学流程)。

强化校园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学校成立校园安全专班领导小组,每月召开校园安全专班会议,实时把控校园安全动态。

学校采用了主题班会、讲座、宣传海报等宣传形式,开展大型安全宣讲会,成立反诈宣讲团,对各二级学院进行上班宣传,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健全,制定了卫生与健康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落实。独立设置了医务室和健康观察室,配备有资质的医护人员13人。

学校设有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与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制定了《广州华立学院网络舆情应对处置预案》,压紧压实各级负责领导干部责任,同时定期开展经验总结,强有力保障师生的身心安全。

2023年度学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校园安全稳定,将继续做好防范工作。

### 3. 招生行为

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每年的招生章程等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传系统或上报主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开;招生宣传活动依法依规,学校名称、性质、层次、类型等关键信息保持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各招生省份文件通知要求执行招生各项工作,在教育部下达的计划内安排省内和省外招生计划;招生宣传规范化,学校未出现发布虚假招生信息;招生各项工作秉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执行落实,未出现其它招生违规情况。

#### 4. 教师队伍

学校现有学生人数 25188 人，现有专任教师 1095 人，外聘教师 105 人，外聘教师按聘期计算，其中聘期 2 年及以上为 75 人，聘期一年至二年为 8 人，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最后折合教师总数为 1174 人，生师比达 21.45:1，生师比 $\leq$ 22。

在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 822 人，占专任教师 75.1%，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452 人，占专任教师 41.3%。

#### 5. 教育教学

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活动。通过普通高考、专升本考试、三二分段等方式招收本科生，开展辅修双专业、双学位培养。

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2023 年 2 个省级重点学科培育项目通过省教育厅结题验收成为省级重点学科；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2 个、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6 门、获批 4 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持续建设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43 门，立项 17 个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通过省验收 11 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14 个。

有完整的教学管理制度并汇编成册，按照管理制度开展教学活动。

制定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汇编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大纲，教师 PPT 课件齐全。

制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评价体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质量监控框架图》，严格按照课程大纲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足课程。

按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各学院根据国标和指导意见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通过校园网主动向社会公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实习规定，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实习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禁止”规定。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实习质量。

## 6. 学籍学位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不断修订健全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发放毕业证。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发放结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公示通过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毕业和结业数据及时上传学信网，学位数据及时上传到学位网，供毕业生查询。对于退学的学生，发文后上传学信网注销学籍。

学生学籍管理按照相关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学业证书管理规范，无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

## 7. 教材管理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是专业的、长期的过程，学校根据新形势的要求，结合实际健全和完善教材选用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各项教材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

## 8. 师德师风

在专任教师 1095 人中，809 人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新入职未满 1 年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 203 人，持证率达到 90.7%，达到规定的配备比例要求。

学校开展多次师德师风教育活动，不断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教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

制定《广州华立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强化考评。明确各级单位、部门、人员师德建设责任，并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职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制定《广州华立学院师德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学校师德师风状况好，教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关心热爱学生。不存在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

## 五、资产财务

### 1. 收费管理

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学校收费收入全部缴入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

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政府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学校不存在非法集资现象。

### 2.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符合资格条件。

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

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至2023年12月31日，学校资产总额417808.48万元，负债总额140772.26万元，扣除预收学费、住宿费后实际负债率为21.25%。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未出现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

### 3. 法人财产完整

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学校无国有资产。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不存在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不存在恶意终止办学进而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情况。

## 六、师生权益

### 1. 学生权益

学校建立了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依规每年召开一次学代会，民主选出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且运营完善，各项材料与制度章程健全，符合学校章程规定。

学校将学生资助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健全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校内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发放到位，合规达标，多渠道解决学生学习生活困难，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新制订了《广州华立学院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参加基层就业项目的奖励办法》《广州华立学院学生资助宣传与育人工作实施办法》，并修订了《广州

《华立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广州华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广州华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管理办法》等学校学生资助制度文件。开展了学生资助政策“下乡行”、寒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慰问和诚信教育等主题活动，加强资助政策宣传，提高了学生知晓度和满意度。

加大学生资助力度和广度，提升了学生资助水平。（1）在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基础上，加大了对优秀学生的奖励和勤工助学的资助力度，学校新增的学生基层就业奖励每人奖励1000至1500元，勤工助学岗位数新增200个，增幅达38%。（2）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临时性、突发性困难，2023年向2276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寒假返乡及新生入学路费等补助金120.6万元，向121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发放爱心助学礼包3.63万元。（3）加大对参与学术科研的支持和奖励力度，加大资助育人力度，鼓励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学校按学费收入的5%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3162.1万元，作为学生奖助基金，用于校内奖助学金260.73万元、勤工助学262.6万元、新生专项资助42.8万元、校内无息借款1079.9万元、学生基层就业奖励6.55万元、学费减免32.3万元、学费缓交882.8万元、临时困难补助124.23万元、生活费补助129.3万元和其他资助513.3万元。2023年学校共计及时足额发放学校各项奖助资金3373.48万元，使用比例为98.84%。

## 2. 教师权益

学校与全体教职工签订劳务合同，并为符合缴纳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教职工工资现象；并按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对教师进行分类管理和评价，并制定本校教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深化教师职称改革，自主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及时完成年度职称评审活动并兑现教师待遇。

学校重视教师培训与培养工作，教师发展中心现为省级质量工程“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点。制定了《广州华立学院新入职教师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广州华立学院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推进教师素质能力和业务水平的发展。2023年，学校共举办各类培训活动175场，参与人次达11190人。在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中，荣获三等奖、设计之星奖和优胜奖各1项。2023年度教师培训经费为422.34万元，占学费收入的0.63%，为高质量完成教师培训培养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学校董事会成员有7名中有1名教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5名中有3名教职工代表。

建立了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制定了《教职工申诉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依法依规处理教师问题，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 七、其他

学校如实进行自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自评确定自评等级，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或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检查

材料情况。

#### 第四部分 存在问题

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高校以后，学校持续加大办学投入，办学条件与水平不断提升。对标教育部本科学校设置的基本条件及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的指标体系，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生师比未达到 18:1。针对师资队伍存在缺口的问题，学校多次召开人才引进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人才引进的工作任务，制定人才引进的工作目标，压实各教学单位人才引进的主体责任，将人才引进作为二级学院院长的核心指标纳入学期和年度的绩效考核，挂图作战，全校一盘棋做好人才引进工作。

2. 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低于 60%。2023 年，由于学校新校区实验室搬迁安置，设备购置支出较之前减少 18.64%，导致支出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2024 年度，学校大力推进医学类专业实验室、地质类专业实验室、工程技术实验中心等大型专业实验室建设，将进一步在商品服务和设备购置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

3. 资产负债率高于 20%。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学校资产总额 417808.48 万元，负债总额 140772.26 万元，扣除预收学费、住宿费后实际负债率为 21.25%，较上年度下降 2.04%。2024 年度，学校将进一步加强资产和财务规范化管理，做好资金筹划，制定了稳步的贷款本息偿还计划，继续严控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学校制定了 2023 年度检查自查工作方案，严格对照年检指标体系，全面落实年检自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年度检查各项材料的上报工作。

特此报告。

